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

培正团〔2016〕7号

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15—2016 学年第二学期 主题团日竞赛活动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、各学生团体：

为了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保持并增强基层团支部的先进性，着力强化广大青年团员思想引领，激励广大青年团员积极向上的精神，极力融入基层、建设基层活力、服务型团组织，展现各基层团支部朝气蓬勃的风貌和特色，推进我校团委工作有效率地进行，确切落实团组织精神，校团委决定于 2015—2016 学年第二学期在全校范围内根据各年级情况开展“一年级一主题”的主题团日竞赛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一、“一年级一主题”主题团日活动

（一）2015 级主题：“活力基层，魅力支部”

以“活力基层，魅力支部”为主题，开展各种形式的系列主题团日活动，目的在于更好地发掘青年团员奋发向上的活力，营造积极向上的团支部氛围，打造充满活力的“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”团支部。

（二）2014级主题：“增强爱国之情、砥砺强国之志、实践报国之行”

以“增强爱国之情、砥砺强国之志、实践报国之行”为主题，开展各种形式的系列主题团日活动，目的在于增强青年团员的爱国主义意识，引领青年团员树立爱国主义理想，自觉坚持爱国主义和爱党、爱社会主义相统一。

（三）2013级主题：“理想引领未来，创新成就辉煌”

以“理想引领未来，创新成就辉煌”为主题，开展各种形式的系列主题团日活动，积极开展青年团员理想信念教育，培养团员创新意识，感受“生无所息，斗无所止”与“创新是一个民族的灵魂，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”的内涵，激起青年团员奋斗与创新的热情，以优秀的状态迎接未来。

二、活动要求

1. 本学期主题团日竞赛活动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开展，各二级单位团委(团总支)必须高度重视本学期的主题团日竞赛活动，并需有专人负责传达本学期主题团日活动的信息、文件精神、收取活动材料等；

2. 原则上全校各团支部必须围绕相应年级主题开展主题团

日活动，形式不限（如相关知识普及讲座、座谈会、社区志愿服务、主题团会、学术调研、户外拓展活动等），但活动内容必须积极、健康，活动结束后，每个团支部必须推送一份材料至所在院系团委（团总支）组织部进行活动开展情况登记；

3. 在活动开展期间，各团支部需认真对待，并通过各种新媒体（如微博、微信、网站、广播等）进行实时宣传；

4. 本学期的主题团日竞赛活动将作为参评 2016 年度的“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总支）、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等荣誉称号的重要依据；

5. 本学期主题团日活动截止时间为 5 月 15 日，各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组织部需在截止日期前将各参赛团支部评优材料（纸质版+电子版）交至校团委组织部进行评比。

三、评奖办法

1. 团日竞赛活动结束后，各团支部须填写主题团日竞赛活动总结书，并向各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组织部提出评比申请，获得审批后与活动参赛材料一并上交至校团委组织部；

2. 在各参赛团支部中评选出团日竞赛活动一等奖 1 名，二等奖 2 名，三等奖 3 名，优秀奖 8 名，奖励设置如下：

一等奖 证书+奖金 400 元

二等奖 证书+奖金 300 元

三等奖 证书+奖金 200 元

优秀奖 证书+奖金 150 元

3. 校团委组织部根据各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的主题团日竞赛活动开展情况，在各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中评选出3个优秀组织奖，颁发证书并给予400元奖金奖励。

各二级团委（团总支）、各学生团体和广大团员必须高度重视本学期的主题团日竞赛活动，安排好各项工作。

联系人：陈兵 陈怡静

联系电话：020-86710010

邮 箱：pzxytw@126.com

附件：广东培正学院 2015—2016 学年第二学期主题团日竞赛活动结项书

（附件不随文印发，请登录
<http://xsc.peizheng.net.cn/tw/index.html> 下载）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

2016年3月2日
委员会

抄送：董事会 校领导 党委办公室

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

2016年3月2日印发